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零售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合共上升約9%至約921,0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錄得新高，約達至83,000,000港元。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

#### 經營摘要

- 繼續擴展~H<sub>2</sub>O+及伊夫黎雪於中國內地之零售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分別增加至231個及83個零售點。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Erno Laszlo」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獨家分銷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設首個「Erno Laszlo」零售點，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
- 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在九龍之黃金地段開設首間佔地超過10,000平方呎之水療中心。
- 本集團自家擁有之化妝品品牌「吉米娃娃兒」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展業務，致力發展於中國內地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之大眾化美容產品市場。
- 繼於二零零八年成功開設首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底於香港開設第二間醫學美容中心。
- 積極物色合併及收購機會以擴展集團業務。

## 經審核財務業績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920,955</b>	846,569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b>(234,810)</b>	(193,002)
其他收入		<b>13,831</b>	3,4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b>4,000</b>	4,400
員工成本		<b>(243,032)</b>	(223,96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b>(25,196)</b>	(22,507)
其他開支		<b>(334,588)</b>	(314,639)
		<hr/>	<hr/>
除稅前溢利		<b>101,160</b>	100,291
稅項	3	<b>(17,729)</b>	(22,123)
		<hr/>	<hr/>
本年度溢利	4	<b>83,431</b>	78,168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80,991</b>	71,237
少數股東權益		<b>2,440</b>	6,931
		<hr/>	<hr/>
		<b>83,431</b>	78,168
		<hr/> <hr/>	<hr/> <hr/>
股息	5	<b>73,912</b>	79,107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	6	<b>22.0港仙</b>	19.7港仙
		<hr/> <hr/>	<hr/> <hr/>
攤薄	6	<b>21.9港仙</b>	19.5港仙
		<hr/> <hr/>	<hr/> <hr/>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44	1,125
投資物業		37,700	33,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795	43,905
預付租賃款項		75,362	75,452
租金按金		18,984	17,175
商譽		966	966
遞延稅項資產		5,291	4,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7,328
		<b>180,142</b>	<b>194,069</b>
流動資產			
存貨		99,767	65,941
預付租賃款項		90	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4,203
應收賬款	7	72,031	73,312
預付款項		24,511	26,65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5,527	16,078
可退回稅項		2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794	141,423
		<b>357,973</b>	<b>327,701</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21,547	11,89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91,770	86,329
預收款項		166,831	170,242
有抵押按揭貸款—一年內償還		2,631	2,529
應付稅項		11,976	17,744
		<b>294,755</b>	<b>288,742</b>
流動資產淨值		<b>63,218</b>	<b>38,959</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43,360</b>	<b>233,028</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956	36,608
儲備		146,704	144,0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83,660</b>	<b>180,661</b>
少數股東權益		12,930	8,715
權益總計		<b>196,590</b>	<b>189,376</b>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339	407
有抵押按揭貸款—一年後償還		39,589	42,265
遞延稅項負債		6,842	980
		<b>46,770</b>	<b>43,652</b>
		<b>243,360</b>	<b>233,028</b>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編製基準以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除投資物業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或已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資產、最低 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的限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導致本集團有關客戶忠誠計劃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毋須確認過往年度調整。

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變動。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有關潛在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提出了多個專用名稱的變動，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此改變了若干呈列和披露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披露營運分類時要以集團內部用於分類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營運分類的基準。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以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之基礎。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本集團對於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前，租賃土地之租約須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所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之劃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護膚品零售、及(ii)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及其他業務。遵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法，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及次要申報形式。

### (a)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零售		服務		抵銷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 客戶	647,774	600,840	273,181	245,729	-	-	920,955	846,569
分類間銷售	25,458	22,680	-	-	(25,458)	(22,680)	-	-
合計	<u>673,232</u>	<u>623,520</u>	<u>273,181</u>	<u>245,729</u>	<u>(25,458)</u>	<u>(22,680)</u>	<u>920,955</u>	<u>846,569</u>
分類業績	<u>84,032</u>	<u>110,280</u>	<u>55,219</u>	<u>50,862</u>	<u>-</u>	<u>-</u>	<u>139,251</u>	<u>161,142</u>
其他收入							13,831	3,439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增加							4,000	4,400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55,922)	(68,690)
除稅前溢利							101,160	100,291
稅項							(17,729)	(22,123)
本年度溢利							<u>83,431</u>	<u>78,168</u>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391,706	365,942
中國內地	478,349	428,814
台灣	42,587	43,168
新加坡	8,313	8,645
	<u>920,955</u>	<u>846,569</u>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營業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地方分類申報。

3.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67	6,531
海外稅項	12,620	16,6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47)	(1,512)
	<u>12,740</u>	<u>21,69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989	20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20
	<u>4,989</u>	<u>427</u>
	<u>17,729</u>	<u>22,123</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往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零八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3%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25%)，惟來自外高橋保稅區及浦東新區之溢利則按優惠稅率20% (二零零八年：18%) 繳納稅項。根據相關政府通知，優惠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之前逐步增加至25%。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外高橋保稅區之附屬公司更被列作「營運中心」，並可享有若干稅務減免。

餘下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本集團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 4.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於計入(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28)	(4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0)	(8)
核數師酬金	(1,307)	(1,3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	(16,49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90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950)	(9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62	1,495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8)	37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3,610)	(4,530)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777)	81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60,783)	(55,239)
- 或然租金	(4,819)	(4,80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719	1,293
	<b><u>2,719</u></b>	<b><u>1,293</u></b>

#### 5.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8.0港仙)	29,565	29,286
已宣派及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2.0港仙)	7,391	7,322
	<b><u>36,956</u></b>	<b><u>36,608</u></b>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9.5港仙)	36,956	35,108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2.0港仙)	-	7,391
	<b><u>36,956</u></b>	<b><u>42,499</u></b>
	<b><u>73,912</u></b>	<b><u>79,107</u></b>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總額約為36,9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35,108,000港元及7,391,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此項建議股息並未確認為分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股息總額約為79,4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791,000港元）。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80,991</b>	71,237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68,880,384</b>	361,565,672
有關購股權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b>514,047</b>	4,475,76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69,394,431</b>	366,041,432

## 7.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b>72,809</b>	74,090
減：呆壞賬撥備	<b>(778)</b>	(778)
應收賬款總額	<b>72,031</b>	73,312



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給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9,898	67,011
31天至60天	6,115	5,423
61天至90天	1,099	178
90天以上	4,919	700
	<u>72,031</u>	<u>73,312</u>

應收賬款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內，有賬面總額約4,9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申報日期已逾期惟毋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054	10,349
31天至60天	2,493	1,549
	<u>21,547</u>	<u>11,898</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除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外，部份應付賬款主要以美元及日圓計值，兩者皆為外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市況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加上在信貸收緊的情況下，許多同業都出現經營困難，然而集團仍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集團各業務均保持表現穩定，而個別業務如香港的水磨坊及醫學美容業務更表現強勁。在零售業務方面，集團於過去一年引入新的品牌進一步鞏固其在業界的地位，當中包括正於中國內地市場發展良好的伊夫黎雪。集團更於年內成功取得歷史悠久品牌Erno Laszlo的獨家分銷權，為集團注入新增長動力。隨著連續數月的良好表現，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已就二零一零年的持續擴張作好準備。

### ~H<sub>2</sub>O+業務

#### 中國內地

~H<sub>2</sub>O+於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仍然是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其零售點數目於過去一年亦不斷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零售點總數為231間，比去年同期的192間增加了約20%。~H<sub>2</sub>O+的零售業務受惠於中國經濟相對其他地區所受環球金融危機影響較少，並透過擴展其產品線以進一步帶動增長。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物色合適地點以進一步擴充其中國業務。

#### 香港及澳門

一如中國內地，~H<sub>2</sub>O+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保持穩健。為應付更多的需求及擴展其業務地域覆蓋範圍，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增設了2間新零售點，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的零售點數目增加至20間，而集團一貫嚴謹控制開支及成本的優勢續於區內證明十分有效。

#### 台灣及新加坡

~H<sub>2</sub>O+的零售業務於該兩個亞洲市場保持平穩，集團於台灣及新加坡分別經營15間及2間零售點。集團會繼續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專注提升兩地業務的成本效益。

## **露得清業務**

正如早前報告所述，集團與露得清品牌擁有人「強生」的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強生」決定不再續約，並已向集團支付補償金，以賠償集團損失一條具盈利潛力的產品線。有關賠償已於回顧期內的綜合收益表中反映。

## **伊夫黎雪業務**

伊夫黎雪品牌尚在發展初期，於回顧期內，集團迅速增設零售點，令數目由二零零八年九月開業初期的7間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的83間。集團亦已翻新伊夫黎雪現有零售點，換上更能吸引現今客戶的設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集團亦開始了伊夫黎雪的特許經營業務，以擴大其於中國內地市場的覆蓋範圍。

## **Erno Laszlo業務**

集團一直在尋求機會以擴大其品牌和產品種類，年內更成功把握黃金機會，為品牌組合增添一知名品牌—Erno Laszlo。此乃首個由皮膚科醫生創立的著名護膚品牌，並獲名人及荷里活影星所推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集團簽訂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合約，在此之前品牌從未在中國內地市場發售。集團在香港的首間零售點位於尖沙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張營業，迄今市場反應良好。鑒於初步成績理想，集團已選址九龍塘高級購物商場開設第2間Erno Laszlo零售點，並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底開業。

## **水療及美容業務**

### **香港**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美容服務業務為豐收的一年，特別是水磨坊美容中心。水磨坊美容中心成功招攬眾多新客戶，銷售增長可觀，這全賴集團於香港已建立良好聲譽所致。年內，信貸收緊淘汰了不少本地美容服務供應商，為此有很多消費者因水磨坊可靠的信譽和多元化且獨特的美容服務而轉為其客戶。此外，集團亦定期提升療程設施，增添新服務，以持續為水磨坊注入新元素，為客戶帶來新驚喜。由於集團強健的財務狀況及審慎的財政管理，因此並未受緊縮信貸安排所影響，更成功與銀行達成有利的條款，為其帶來其他競爭者沒有的獨有優勢。

水磨坊理想的表現，使香港美容業務穩佔集團營業額重大比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集團共經營2間高級水之屋水療美容中心及16間水磨坊／水纖屋／Oasis Homme美容中心。

#### 中國內地

集團在北京黃金購物及商業地段經營2間美容中心，在過去一年均表現穩定。集團會繼續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主要城市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

#### 醫學美容業務

##### 香港

集團旗下首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幕，至今表現優秀，並已迅速錄得盈利，並吸引多元化的客戶群。此醫學美容中心開業僅一年已取得佳績，促使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底在銅鑼灣開設第二間醫學美容中心。與首間中心一樣，此新中心開業不久已錄得盈利。由於兩間中心均表現卓越，醫學美容業務已成為集團新的收入來源。集團能夠透過旗下美容服務及零售店網絡交叉推銷其醫學美容服務，亦是此業務迅速取得佳績的原因之一。

#### 回顧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集團與佑星資本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及顧問公司唯一擁有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梁伯韜先生（「梁先生」）簽訂顧問協議（「協議」）。梁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接近30年經驗，特別是企業融資方面。他亦為CVC Asia Pacific之大中華區主席。根據協議，集團將委聘顧問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顧問及財務諮詢服務，任期為24個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 涉及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之事宜；(ii) 協助本集團物色及審視適合之收購機會，並代表集團商討任何有關收購機會；及(iii) 有關集團股本架構之事宜。集團相信憑藉梁先生強大業務網絡及企業融資豐富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進行業務擴展及作多元化發展。

## 展望

鑒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零售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中重拾升軌，加上香港美容服務於年內表現出色，集團對來年的前景充滿信心，並預期隨著全新市場計劃及品牌陸續推出，來年將會是豐盛的一年。我們預期未來業務擴展會繼續帶動營業額攀升。

集團的策略一直是透過新增品牌及增加現有品牌的零售點數目，以拓展其分銷業務。另一方面，為配合其作為品牌分銷商的業務策略，集團亦會繼續透過自行發展及收購尋求能豐富其品牌組合之機遇。

### 零售業務

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地擴充~H<sub>2</sub>O+零售點，並將選擇性地關閉表現欠佳的零售點，因此，儘管集團零售點的數目將持續增長，但速度將較往年度稍慢。同時，為保持~H<sub>2</sub>O+品牌的新鮮感及活力，集團將引入新店舖設計、委任新面孔作為品牌的代言人，以及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

集團相信，若配合有效推廣，全新的Erno Laszlo品牌的發展潛力將是十分龐大。因此，集團積極發展該品牌，務求令該品牌重新於香港市場建立穩固形象。事實上，集團已確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底開設第2間零售點。至於中國內地分銷計劃方面，Erno Laszlo產品現正進行所需產品註冊程序，並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推出市場。作為一高檔品牌，Erno Laszlo的平均售價與高消費市場的價格一致，因此集團於中國內地為零售點選址需格外審慎，以確保能成功於深受中國高消費群歡迎的高級百貨公司開展業務。管理層對此品牌Erno Laszlo充滿信心，相信它將與其他中國高消費群之熱賣產品同樣受歡迎。

集團亦落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推出首個自家擁有、管理及經營的品牌，以進軍另一檔次的市場。其全新「吉米娃娃兒」品牌化妝品系列針對內地大眾化快銷品市場，將以較低價格出售以刺激銷量。為提升「吉米娃娃兒」的知名度，集團將集中在二、三線城市擴充其傳統內地零售點，除在百貨公司外，集團將進佔大型超市、小型化妝品專門店及其他合適地點。

### 美容服務業務

集團計劃於香港增設一間水療及美容中心，進展順利。鑒於美容服務中心表現卓越，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在九龍開設另一間面積超過10,000平方呎的豪華水療中心，為客戶提供非凡美容體驗。中國內地方面，集團亦計劃透過收購合併及／或自行發展將業務擴展至其他主要城市。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14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4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

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除以權益總計約19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9,4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21%(二零零八年：24%)。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美元及日圓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輕微。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該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股份（「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份（「紅股」），惟不包括該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紅股發行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布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零碎紅股將不會派發予本公司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所需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購股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之調整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向顧問公司授出其可於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止三十六個月期間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購股權股份2.26港元（「購股權價格」）發行最多36,955,6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予顧問公司或按顧問公司指示予梁先生或其代名人（「代名人」）的權利（「購股權」）。有關該協議及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聯交所已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已成為無條件地授出。

該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若於購股權期間因紅股發行而使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變動,則應對(a)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b)購股權價格作出相應變動,使顧問公司或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本之比例與先前所享有者相同。

於紅股發行後,購股權股份之數目及購股權價格將分別調整至73,911,200股及每股購股權股份1.13港元,於買賣紅股首日起生效,以使顧問公司或代名人於本公司經紅股發行擴大後股本之比例相同。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1,579名員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680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由於所有剩餘購股權於年內已獲全數行使,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而本集團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佈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wateroasis.com.hk](http://www.wateroasis.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於結算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